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永康市公安局）的（永康市公安局业务技术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能型现场痕迹搜索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普力思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33.11万元，资产总额为1477.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荧光定量扩增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安科华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1194万元，资产总额为171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神茶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永康市公安局的永康市公安局业务技术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本公司符合政策要求，属于微型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神茶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5日